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第一期（总第一期）托管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关于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运行情况由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复核确认。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5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5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5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6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6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6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6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6
第五节 附件目录.....	6

## 释义

专项计划	指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长城证券/管理人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托管人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计划说明书	指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资产支持证券	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金地05A（证券代码：15617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地05次（证券代码：156177）的合称

##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在报告期内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管理人是否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是 否

##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且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计划管理人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是 否

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00	-	-	-	
20181106	595,000,000.00	金地 5 期 ABS 募集款			
20181106	-595,000,000.00		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 ABS 购买价款		
20191025	627,737,391.92	金地 5 期 ABS 基础资产回款			
报告期末余额	627,737,391.92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附件目录

本专项计划的备查文件如下：

- 1、《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
- 3、《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协议》
- 4、《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5、《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含风险揭示书）
- 7、《付款确认书》

8、《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9、《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信用评级报告》

10、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18806653236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齐为川、刘帝天、赵书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一方 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期(总第一期) 托管报告盖章页)

